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23

申訴人

姓名：詹毓仁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中，其核敘薪級於○○○年○○月○○日生效一事，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或依上開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

事實

一、 申訴人係○○○○○○○○○○之代理教師，因原措施學校○○○年○○

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中，申訴人核敘薪級為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於○○○年○○月○○日生效，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中，本人核敘薪級為本薪○○○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薪點於○○○年○○月○○日生效，並未依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函中未區分教師及代理教師身分，一律溯及○○○○年○○月○○日改敘之規定辦理乙事，本人於○○○年○○月去電國教署，得到回應為教育部函令中未盡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故本人於當日又去電臺北市○○○○○○○詢問，得到回覆為通常會視代理教師為新進教師等語云云。本人又於同日與全教產之相關人員詢問，其表示當初與教育部爭取該方案教師之權益時，本身就沒有要區分所謂的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對於教師應皆一視同仁，且教育部公文之用字亦未將代理教師排除。

(二) 前揭教育部公文上所指之教師並無強調受益對象僅限於正式教師。另外，若真要因為代理教師聘其因一年一聘有斷裂，而排除代理教師在原公文上也應該明確補充說明，但該教育部公文並無此說法，可任原措施有剝奪代理教師權益之可能。

(三) 另台灣教學現況中代理教師比例並不少，不論正式或代理教師進修

的目的除了提升自我權益以外，從長遠來看更是對於整體教育與教學質量的提升，因此教育部及教育局更應該要以鼓勵取代限制。同樣都是為教育付出努力與心血，主管機關應盡可能縮小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權益之落差，而非擴大彼此之間的權益差距。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依據教育部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函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於 ○○○ 年 ○○ 月 ○○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向原措施學校辦理改敘時可回溯至 ○○○ 年 ○○ 月 ○○ 日改敘生效之規定。主張不論「正式」或「代理」教師都應列入此方案的對象，並自即日起應補足「回溯至 ○○○ 年 ○○ 月 ○○ 日畢業後之敘薪更改」之權益。申訴人 ○○○ 學年度為本校第 ○ 次再聘 ○○○○ 科代理教師，聘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本校業依本府教育局 ○○ 年 ○ 月 ○○ 日北市 ○○○ 字第 ○○○○○○○○ 號函規定：「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具合格教師證教師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於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敘薪通知書核定申訴人新進敘薪，申訴人以大學學歷 ○○○○ 薪點起敘，採計 ○○ 年職前年資提敘 ○○ 級，敘定薪級為 ○○○ 薪點。申訴人於 ○○○ 年 ○○ 月 ○○ 日將其取得碩士學位證書送交人事室，人事室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申訴人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依現敘薪級 ○○○ 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 ○ 級，改敘為 ○○○ 薪點，並自 ○○○ 年 ○○ 月 ○○ 日申訴人提出申請之日起生效，於 ○○○ 年 ○○ 月 ○○ 日以 ○○○○○○○ 字第 ○○○○○○○○ 號敘薪通知書核定在案。

(二) 依據教育部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

復依教育部○○○年○○月○○日○○○○○○第○○○○○○○○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故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之訂定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第○○○○○○○○號函規定略以，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規定略以，本局配合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後續審核代理教師之敘薪依此標準辦理。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第 9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第 10 條規定略以，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級；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級○○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三) 申訴人○○○○學年度為本校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及○○○○○○學年度分別由本校第一次再聘及第二次再聘，○○○○學年度又經本校公開甄選聘任，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修正「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後，

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本校尊重申訴人意願，經提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師為第三次再聘，聘期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師原為○○○○○○○○○○○○○○○○○○畢業，具○○○○○○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學年度受聘為本校○○○○代理教師，本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規定，比照正式教師初任敘薪（按：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9 條）辦理申訴人新進敘薪事宜，以大學學歷○○○○薪點起敘，採計○○年職前年資提敘○○級，敘定薪級為○○○○薪點，業經○○○○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核敘在案。申訴人於○○○○年○○○○月○○日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碩士學位證書申請改敘，本校亦比照正式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按：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現敘薪級○○○○薪點提敘○○級，改敘為○○薪點，並自○○○○年○○月○○日申請之日起生效。本校業於○○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核定申訴人改敘在案。

（四）教育部○○年○○月○○日○○○第○○○○○○○○○○號函第二點說明「復查本部○○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學年度第○○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因應○○年○○月至○○月疫情影響，學生於○○年○○月○○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學年度第○○學期畢業，學校收取學雜費。倘未能於○○年○○月○○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學年度第○○學期學雜費。」，第三點說明略以「綜上，因應○○年○○月至○○月疫情影響，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學年度第○○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爰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若教師於○○年○○月○○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

學位證書，視為○○學年度第○學期畢業者，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年○月○○日生效。」揆其意旨係為維護○○○學年度第○學期已在職進修之教師，且預定於該學期畢業，因應○○○年○月至○月疫情影響，於○○○年○月○○前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意即前開函釋適用對象為○○○學年度前已在職且預定於○○○學年度第○學期畢業之教師，不含○○○年○月○日新進之正式教師。倘為○○○年○月○日新進正式教師，即使於○○○年○月○○日前取得較高學歷且屬○○○學年度第○學期畢業者，亦不得主張依前開教育部○○○年○月○日函釋之精神追溯自○○○年○月○日改敘生效，其改敘生效日仍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自申請日生效。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於聘期屆滿後，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得再聘，其意旨為將優良師資留在校園及降低公開甄選對代理教師參加甄選及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之工作負荷。

- (五) 易言之，代理教師於原約定之聘期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無條件解聘，本校於敘薪通知書上均有載明，至於再聘之程序係為減少學校公開甄選之行政作業程序，且每段聘任仍需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聘任，既使教評會未通過再聘亦非屬對代理教師之不利處分，爰其本質應視為新進代理教師，就每段約定之聘期辦理其新進敘薪事宜，就其檢附之學經歷證明文件，依學歷起敘並依規定審核採計職前年資，尚無依代理教師前一段服務成績優良之離職證明即可逕予提敘一級，亦無如同正式教師於次學年度依考績通知書逕予銜接支薪。至正式教師之聘任依據教師法規定採初聘、續聘、長聘方式聘任，非有教師法所定情事不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且其薪級視每年考績審定結果晉敘，故僅需於初任教師時核敘及取得較高學歷時改敘，無需配合教師聘期另辦理敘薪及核發敘薪通知書。據上，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之再聘內

涵不同，代理教師依當次約定之聘期屆滿即應無條件解職，學校與代理教師每次約定之聘期，不論是否接續皆屬個別獨立案件。本案申訴人○○○學年度聘期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係屬個別獨立之聘期，本校比照○○○年○月○日新進正式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其新進敘薪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尚無違反本市代理教師之敘薪原則。

(六) 綜上，本案申訴人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本校業已比照正式教師之敘薪原則，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敘○○○薪點，自其提出申請之日○○○年○○月○○日起生效，尚無違誤，故渠申訴為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其個人待遇及終止聘約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併此敘明。
- 二、查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之理由，係主張依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授○字第○○○○○○○○號函中所載，若教師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學年度第○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因應○○○年○月至○月疫情影響，教育部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權益，若教師於○○○年○○月○○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視為○○○學年度第○學期畢業，該等教師於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年○月○○日生效，且此函文內容並未區分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之區別，應一體適用，故申訴人於○○○年○月取得○○○○○○○○碩士學位，依前開教育部函示，申訴

人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中，其核敘薪級於○○○年○○月○○日生效一事表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原措施學校則主張，前揭教育部函釋適用之對象為○○○學年度前已在職且預定○○○學年度第○學期畢業之教師，不含○○○年○○月○○日之新進教師，倘為○○○年○○月○○日之新進教師，即使於○○○年○○月○○日前取得較高學歷且屬○○○學年度第○學期畢業者，亦不得主張依前開教育部函釋之精神溯自○○○年○○月○○日改敘生效。而代理教師於原約定之聘期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無條件解聘，敘薪通知書上均有載明，且每段聘任仍須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聘任，爰其本質應視為新進代理教師，就每段約定之聘期辦理其敘薪事宜，無如同正式教師於次學年度依考績通知書逕予銜接支薪，而無前揭教育部函示適用餘地等語云云。然查，申訴人於○○○學年度為原措施學校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及○○○學年度分別由原措施學校第一次再聘及第二次再聘，○○○學年度又經第三次再聘，期間之聘期並無斷裂情況，可知申訴人事實上係受原措施學校連續聘任，猶如正式教師於次年度銜接續聘，而與新進教師有所差別。原措施學校援引新進教師之規定，認為申訴人並不適用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函釋溯及○○○年○○月○○日改敘生效，應自○○○年○○月○○日始為生效之理由，顯不符事實，亦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第○○○○○○○○號函、○○○年○○月○○日○○○○○○字第○○○○○○○○號函所揭示「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具合格教師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之精神有違，故原措施內容實有未洽，應予撤銷。

三、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